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鉴 证 报 告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46 号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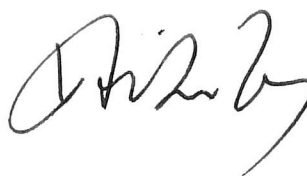
附件:《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3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5,167.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7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15,592,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523,724.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3,068,675.98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09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批复/备案文件
1	年产100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	112,602.90	64,102.90	台环建（椒）[2015]5号	椒发改投[2015]2号
2	年产2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	16,782.99	3,198.66	临环审[2015]26号	临海经信技备案 [2015]4号
3	年产45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	10,591.31	8,964.31	临环审[2015]25号	临海经信技备案 [2015]5号
4	年产300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	12,361.00	10,041.00	临环审[2015]24号	临海经信技备案 [2015]3号
合计		152,338.20	86,306.87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复/备案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文号	变更事项	核准机构	核准变更日期
1	年产 100 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	椒发改投 [2016]123 号	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
2	年产 2 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	临海经信变更 [2016]42 号	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 12 月 2 日
3	年产 45 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	临海经信变更 [2016]44 号	建筑物楼层及用地面积调整； 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 12 月 2 日
4	年产 300 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	临海经信变更 [2016]43 号	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 12 月 2 日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152,338.2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6,306.87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投入。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 万台智能节能工业缝纫机项目	352,322,695.35
2	年产 2 万台特种工业缝纫机技改项目	7,687,022.09
3	年产 45 万台永磁伺服电机技改项目	23,827,415.13
4	年产 300 台自动裁床技改项目	16,286,171.24
	合计	400,123,303.80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04 22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袁露

女

1978-11-2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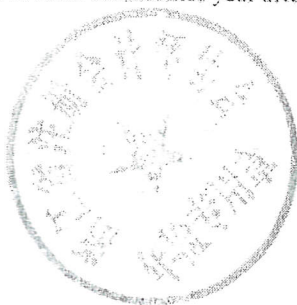
3301041978112807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10 月 2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979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姚丽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820331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10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10月14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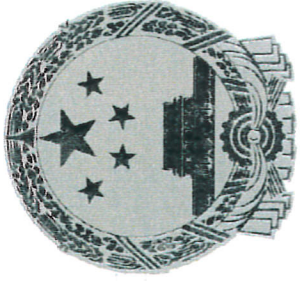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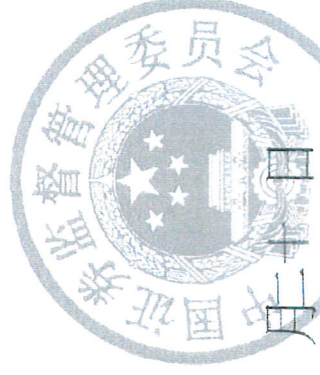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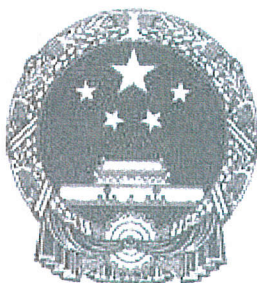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3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